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降低失業率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199)

許委員就降低失業率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統計，本（104）年 1 月至 10 月實施裁員企業共 92 家，其中 10 月上半月共 8 家，計 604 人，以一般服務業及電子資訊業較多，分別為 65 家及 27 家；實施無薪假企業部分，104 年 10 月 15 日通報共計 29 家，實施人數 1,239 人，其中一般製造業 11 家、電子業 13 家、其他產業 5 家。失業率部分，9 月為 3.89%，為近 15 年同月最低水準，惟因就業狀況為落後指標，政府將密切關注相關數據後續走勢，並審慎因應。
- 二、為因應企業裁員及無薪假問題，經濟部已聯繫實施裁員或無薪假企業共 35 家，其中 25 家表示無需要協助事項，10 家尚未回復，該部將持續聯繫未回復企業，若同意接受訪視，將由「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訪視關懷提供協助，並請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勞工協助措施之相關具體協助內容及申請機制向企業說明。
- 三、另為穩定勞動市場，勞動部除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外，亦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並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無薪休假通報協處機制」，即時掌握無薪假情勢與減少勞資爭議；另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可利用無薪休假期間，免費參加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訓練津貼，以及事業單位辦訓費用。又於本年 8 月 25 日頒布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之要點，提供地方政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查訪之經費，期強化查訪之專業能力，並能夠提出適切之建議。
- 四、鑒於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與穩定就業之根本，政府刻正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等三大策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創造「創新、投資、就業」之良性循環，期提升青年薪資，穩定就業機會。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8)

許委員就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滿足財政適足及永續性，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經濟社會發展，政府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核定「財政健全方案」，並廣續研議推動賦稅改革措施，就現行賦稅政策調整精進，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經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建立「